附件1

**龙岗区2019年重大项目基本申报条件**

| **行业分类** | **包含领域** | **总投资（亿元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战略性新兴产业** |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低碳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 | 0.8 |
| **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** | 航空航天、海工装备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电子、精细化工、芯片制造、光电显示 | 1.5 |
| 汽车整车、船舶制造 | 10 |
| 黄金珠宝、钟表、服装、眼镜、家具等 | 0.8 |
| **现代服务业** | 旅游、商贸会展、现代物流业 | 2 |
| 现代金融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专业服务业 | 3 |
| 总部经济 | 3 |
| **创新能力建设** |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：国家级创新平台、国家大科学装置、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基础研究机构、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等 | 0.8 |
| 创新平台及科研机构：创新中心、新型科研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| 0.3 |
| 成果转化平台：孵化平台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技术转移转化产业园、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等 | 0.3 |
| 创新技术（适用于中小微企业）：5G通信、基因技术、细胞治疗、高端材料、人工智能、3D打印技术、激光微纳技术、VR技术等前沿技术开发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、“登峰计划”项目、颠覆性技术创新等 | 0.3 |
| 创新能力建设配套服务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、科技中介机构等 | 0.3 |
| **社会民生** | 医疗、卫生、教育、民政、气象、文体、公园 | 0.6 |
|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| 0.6 |
| 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、互联网建设及升级改造，三网融合工程，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智慧应用 | 0.6 |
| **综合交通** | 国家铁路、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 | 15 |
| 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 | 10 |
| 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（单轨、有轨电车等） | 10 |
| 城市高快速路网、干线性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等改造，重要过境口岸、全市性综合交通枢纽场站，跨境、跨区域和城市的重要桥梁及隧道工程 | 1.5 |
| **城市安全和环境资源** | 公共安全工程项目 | 0.8 |
| 石油和天然气的接收、储存、输送工程 | 4 |
| 电厂、输变电建设工程和电网改造工程 | 2 |
| 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项目 | 1.5 |
| 河流整治、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、截污和排水管网、水库、水厂、引水工程 | 0.8 |
| 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开发（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） | 0.8 |
|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、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、海绵城市项目、综合管廊项目 | 0.8 |
| **城市更新** | 符合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》和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且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、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。 | 15 |